

外国资料



日本财政体制简介

甄 祎

日本财政体制是中央集权与地方自治相结合的体制。日本的行政区划分三级，即中央、都道府县和市町村。都道府县和市町村又统称为地方自治体，直接受中央的指导。都道府县或市町村在财政上都有自己独立的预算。因此，日本财政体制基本上是中央财政和地方自治体财政两级。

日本财政体制的具体管理办法，是在法律、政策集中统一于中央的前提下，财政收支上实行地方与中央分权，其要点是：在中央与地方自治体之间严格划分收支范围，在支出上各自有其明确的事业范围，各对其事业范围的开支负完全责任；在收入上各有其收入来源，各自设立机构负责组织自己的收入；不论何种收入或何种支出，一律列入预算，不分预算内与预算外，各编各的预算，各自负责其预算平衡，多收多支，少收少支，结余留用。中央财政只是在地方财政不足以维持公共事业的最低需要时，才给予补贴。最初，日本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的补助办法，是按地方预算的实际收支差额给予补助。这种办法造成每年地方都要和中央在收支上扯皮、争补贴。为了解决这个问题，他们设计了一种标准计算方法，以此计算各自自治体所需补助的数额。用标准

计算方法算出的收入叫标准收入，用标准计算方法算出的支出叫标准公共事业需要支出，中央财政则按各个自治体的标准收入与标准支出相抵后，支出大于收入的数额给以补助。

日本财政体制，在中央与地方的财权划分上，大约有70%以上的事业划归地方负责。也就是说，财力的最终使用权绝大部分归地方，中央财政只负责国防、外交、中央级行政事业和一些跨区的或特大的事业项目等等。在收入划分上，70%的财源归中央。日本财政收入来源主要是税收，所以划分收入权基本是划分税收权。

中央财政在地方财政收入不足以抵补支出时，给予地方补助的具体办法，是通过“地方交付税”，“地方让与税”，“国库负担金”等三种方式，把中央收入的国税一部分返回地方。为了保证每年中央财政补贴金的稳定性，还规定每年中央向地方交拨的交付税有一定的限额，有一定的比例。现行办法是，每年从国税的所得税、法人税、酒税等三种税的收入中拿出32%，以补地方财源之不足。如果各自自治体需要补助的数额总计超过了32%，则应按一定的比例压缩补助数额，直至压到两者相平为止。

中央与地方之间收支确定后，地方只要不违反国家法律和财政政策，地方财政则多收多支、少收少支，出现赤字自己解决，中央不再干涉地方财政活动。法律规定地方必办的公共事业，地方如果没有办到，而把钱用于其它方面，则由地方主管人员负法律责任。

日本财政体制对事业范围和收支的划分，目的是要保证中央拥有足够的财力，来发挥对地方财政的调节作用和使用方向的诱导作用，以实现从宏观上控制地方财政资金按照国家统一目标使用，同时又把大部分事业交给地方去办，使地方拥有一定的固定收入，可以增加地方的责任和自主性，以利于地方自治权的发挥。

为了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，探索税收理论，研究和加



强税收的科学管理，经中共益阳地委宣传部和益阳地区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批准，正式成立益阳地区税务学会，并于1982年4月6日召开了成立大会。参加成立大会的有全区财政税务工作人

湖南省益阳地区 成立税务学会

员五百多人。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了会议。会上通过了学会章程，选举了理事会。随即召开了第一届理事会议，推选了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和常务理事。会后已积极开展了研究活动。计划今年尽快地拿出第一批研究成果。（谢伟伦）